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623365 202610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上林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 作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64-GTZB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6-C3-00724

采购人：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1
4.4 响应函	22
4.5 竞标报价表	25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2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0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上林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竞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上林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1.2.1.2 数量：1；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97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税率 6%，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55120.75 元，不含税金额为 918679.25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将成果汇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与本合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1.5.2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1.5.3 服务方式: \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50125MB1623365E
住所：上林县龙湖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玲 2026.7.15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5MA7AJ21M4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31 号四楼 415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林 2026.7.15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222191

传真：

电子邮箱：nns1fzx@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32 1201 0170 7380 21